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武汉市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500 万元银行借款按 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